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萍

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1年11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5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050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0000~0000000	4	40000	
2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8-NE-0000000~0000000	5	50000	
3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00000~0000000	14	140000	